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灵山县职业技术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设备

项目编号：QZZC2026-G1-210103-QZSZ

所投分标：分标__1

投标人名称：南宁市智高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投标人地址：南宁市邕武路 26 号路东奶场路东养猪场第 8 间

2026 年 9 月 7 日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灵山县职业技术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设备

项目编号：QZZC2026-G1-210103-QZSZ

所投分标：分标__1

投标人名称：南宁市智高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投标人地址：南宁市邕武路 26 号路东奶场路东养猪场第 8 间

2026 年 9 月 7 日



目录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或材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等）	2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2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或材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等)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 南宁市智高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单位） 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学生宿舍床（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 南宁市智高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 南宁市邕武路26号路东奶场路东养猪场第8间（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行李架（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南宁市智高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南宁市邕武路26号路东奶场路东养猪场第8间（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南宁市智高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7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